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誠 113 偵 1827 字第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827 號被告 M○○○I P○○
○○○○T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3 年度
保管字第 1204 號編號 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電子產品 (iphone 智慧型 手機)		支	1	M○○○I P○○○○○○○○T	當事人已出境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五、檢附本件當事人出入境證明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江 炳 勳 決行